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杜杉明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1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杜杉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杜杉明基於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1日18時43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○○市之忠孝國小旁（靠近○○路一側）停放後，步行至○○街00號，見劉鈞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處，待劉鈞瑋下車並進入建築物內，即走近觀察上開自用小客車，並於同日19時38分，再次步行至○○街00號，持木柄錐子刮損上開自用小客車右後車門、右後葉子板、右後保險桿而有明顯可見之刮痕，致使車身烤漆喪失美觀及防止車體鈑金生銹之功用，足生損害於劉鈞瑋。

二、上述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杜杉明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鈞瑋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被告犯案路線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於114年6月間犯同類案經，甫經本院判處罰金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340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仍不思悔改，再為本案犯行，並據被告警詢所稱，係因於案發前見其友人自上開自小客車下車，其心生醋意而為本案犯行，被告未能理性抒發心情，無視法律規範，恣意損壞告訴人持用之

車輛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且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，實該非難，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犯罪動機，學歷為國中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木柄錐子1把，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，且僅屬日常生活使用之一般工具，非違禁物或義務沒收之物，且未據扣案，倘予宣告沒收，耗損後續資源，對刑罰之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微，對被告之不法、罪責評價亦不生重大影響，認無刑法上重要性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